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票數最高者得為召集人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大四班代擔任，研究生代表由研究所二年級班代擔任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
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；當然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本系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本系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設計。
- (二) 新開設、刪減課程之審核。
- (三) 新增課程之綱要審核及課程講授教師協調。
- (四) 其他相關之課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本系課程安排及審議其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